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发布

2012年2月2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1%左右，“十二五”期间预计实现节能量6.7亿t标准煤。

《规划》明确提出，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持续下降，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逐步缩小，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其中，到2015年，造纸综合能耗由2010年的吨纸1130 kg标准煤下降到吨纸900 kg标准煤，下降20%。要求造纸行业淘汰单条年产3.4万t以下非木浆生产线和年产5.1万t以下化学木浆造纸生产线、单条年产1万t及以下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加强造纸、日用玻璃、制盐等行业的余热回收利用，鼓励造纸、发酵等领域发展热电联产。

《规划》明确了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的节能途径与

措施。对于造纸行业，《规划》提出，采用低能耗蒸煮、封闭筛选、中浓洗选漂技术与设备进行化学制浆工艺优化；加快蒸汽回收技术与设备在化机浆生产中的应用；采用干法筛选、高效废纸碎解技术与设备，提升废纸制浆工艺和技术；纸机网部采用新型脱水元件和高效洗网装置，压榨部加强宽压区压榨、复合压榨、靴型压榨等技术的示范推广，干燥部采用密闭式烘缸罩、袋式通风及余热回收装置等。调整造纸纤维原料结构，到2015年，废纸浆比重达到65%。

《规划》明确九大重点节能工程，其中包括轻工行业加快对造纸生产实施全封闭气罩热回收节能技术改造，支持大中型造纸企业建设企业能源管控中心。

为保障重点工程的资金需求，《规划》也提出，首先将强化财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对工业节能的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补贴方式，支持九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